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8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佩珊

被告 鑫妮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啟光

被告 林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萬92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妮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妮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12日邀同被告王啟光、林峻毅（下稱王啟光、林峻毅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...等及損害賠償、其他債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鑫妮公司於111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60萬元、240萬元，各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借據所載。詎鑫妮公司自114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

繳付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仍未清償，依兩造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鑫妮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34萬92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王啟光、林峻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4萬92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暨回執等（見本院卷第3頁、第7-26頁）為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（三）本件鑫妮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134萬92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王啟光、林峻毅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從而，

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34萬92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69,865元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079,422元			
合計	1,349,287元			